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机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东新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号）核准，2022年3月24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簿记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5.04元，扣除保荐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135,570.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864,424.30元。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31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524.23万元和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12,720万元一并变更为实施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鉴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氢机公司，公司与氢机公司及中行东新分行、中金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氢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25年2月24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575587344372	0.00	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558734437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余额由甲方 1 根据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的进度从甲方 1 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按需转入，该专户仅用于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佳华、左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5日